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改变募投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上述实施地点的变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小龙

尹荔松

卢北京

2018年10月10日